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拟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信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顺延。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